

平安安佑福（惠享版）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安佑福（惠享版）定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安佑福（惠享版）定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色

- **120种重大疾病保障，覆盖全面**

提供120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身故保障，让爱延续**

身故保险金，责任关爱不失位

- **提供两个保障计划，灵活可选**

计划一保障重大疾病，计划二保障重大疾病、轻度疾病和中症疾病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安佑福（惠享版）定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120种重大疾病、20种中症疾病、40种轻度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分为计划一和计划二，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计划确定后我们不接受变更保险计划的申请。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

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届时：

（1）若本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2）若本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本合同终止：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安佑福（惠享版）定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 重大疾病释义”、“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17 医疗机构”、“脚注 21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

当日) 90 日内,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 90 日内,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或所定义的“中症疾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 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 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 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 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 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 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自己（30 周岁）投保了平安安佑福（惠享版）定期重大疾病保险计划二，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选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5370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 30 万元，最多给付 1 次
- 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6 万元，最多给付 5 次，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 1 次
- 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15 万元，最多给付 5 次，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 1 次
- 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被保险人年龄 | 期交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轻度疾病保险金 | 中症疾病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 现金价值(退保金) |
|------|--------|-------|--------|---------|---------|---------|--------|-----------|
| 1 | 31 | 5370 | 537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0 |
| 2 | 32 | 5370 | 1074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30 |
| 3 | 33 | 5370 | 1611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180 |
| 4 | 34 | 5370 | 2148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2670 |
| 5 | 35 | 5370 | 2685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5250 |
| 6 | 36 | 5370 | 3222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7920 |
| 7 | 37 | 5370 | 3759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10680 |
| 8 | 38 | 5370 | 4296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13500 |
| 9 | 39 | 5370 | 4833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16410 |
| 10 | 40 | 5370 | 5370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19380 |
| 20 | 50 | 5370 | 10740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49980 |
| 30 | 60 | 0 | 107400 | 60000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本合同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5.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6. 上表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7. 上表中可领取中症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中症疾病”后可领取到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8. 上表中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对应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9.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